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文件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陈民发〔2024〕51号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关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破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难题，不断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3〕17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助。

（一）救助对象

1. 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2. 后续根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救助额度

1. 结合陈仓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2.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

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3、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三）工作流程

1. 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政府、街道办将按照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规定，聘请专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出来后，经镇政府（街道办）研究，以文件上报区民政局。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由镇街和监护人与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衔接，办理入住。

2. 各镇（街）可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区民政局申请救助。区民政局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3. 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就本人救助变更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或调整救助金额。

（四）机构管理

1.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护理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

2. 区民政局应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

3.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的具体措施。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树立强烈的担当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深刻认识重大意义，把责任扛在肩上，精准精细抓落实，强化统筹抓落实，真正把每个细节落实到位，稳妥有序推进实施。

（二）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履行牵头责任，因地制宜统筹制定救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

法，细化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建立对相关养老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区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等，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对救助资金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补助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获得救助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各镇（街）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资金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四）依托信息系统，做好服务保障。区民政局将依托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共享数据、

整合资源，加强协同，主动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民政部门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五）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多方参与。各镇（街）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社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经验做法或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抄送：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类型 (城市/农村)		户籍属地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住机构前实际地址					
已享受的行政给予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其他 _____				
救助金收款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养老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入住房间号	
入住床位号		养老机构月实际收费		入住机构费用支付方式	
养老机构意见	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天。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镇（街）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经评估人员_____、_____两人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属于：☐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完全失能。
行政给付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申请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社会救助经办签字：_____）；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社会事务经办签字：_____）； 其他行政给付_____元/月（相关人员签字：_____）。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_____元/月。 审核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救助金从申请当月（_____年_____月）起算，给予救助_____元/月。 审批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